

關於受和緩處遇之受刑人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4.10.16. (64)臺函監決字第091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4年10月16日

- 一、受和緩處遇之受刑人，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編級後之責任分數，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之標準八成計算，不堪作業者，其作業成績依同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作業最高分數二分之一計算之」。所謂責任分數，係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一九條所規定之分數，成績分數係指同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之各項分數。
- 二、不堪作業之受刑人，其作業成績分數以二分之一計算。其操行成績及教化結果之成績分數，並未規定八折計算。此兩項分數應視實際成績依照有關規定給分，有關法規均有明文規定，且經本部釋示在案。